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规划〔2018〕51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重要战略思想工作方案的通知

沿江11省(市)交通运输厅(委),长江航务管理局,部内各司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战略思想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职责,细化工作举措,明确任务分工,认真贯彻落实,并于每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内向推动长江经济带交通运输发展部省联席会议办

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交通运输部贯彻落实施习近平总书记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战略思想的工作方案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高质量建设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的关系，加强改革创新、战略统筹、规划引导，为建设生态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市场更统一、机制更科学的黄金经济带当好先行。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战略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战略思想，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的深刻把握。对于保护好长江流域的生态环境，引领全国生态文明

建设，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对于以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战略思想内涵丰富、意旨深远，为交通运输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更好服务实施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交通运输系统要深入开展学习活动，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重要战略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到交通运输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各个方面，坚决防止交通运输领域无序开发，依法从严打击破坏长江生态行为，绝不容许长江生态环境因为交通运输而恶化。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等五个方面的关系，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在交通运输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为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生态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市场更统一、机制更科学的黄金经济带的战略目标，保质保量、不折不扣圆满完成“交通更顺畅”这一重大政治任务，建设好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先行作用，与沿江省市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在思想认识上形成一条心，在实际行

动中形成一盘棋，共同努力建成黄金经济带。

二、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和专项治理，推进绿色交通发展

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全面做好工程建设生态保护、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节能减排、船型标准化、推广清洁能源、港口船舶污染治理等交通运输长江大保护工作，推进长江经济带交通运输绿色发展。

(一)建设生态交通工程。加强工程技术创新，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于铁路、公路、航道、港口、机场等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全过程，在工程建设中严格落实好环保要求，主动做好环境敏感区避让、生态补偿和修复等工作，推进长江干支流航道建设中实施生态护岸、生态护滩、人工鱼巢等生态修复措施。（责任单位：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有关司局，铁路总公司有关部门，规划司、公路局、水运局、长航局等相关司局，11省（市）交通运输厅（委），完成时限：长期，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加强港口岸线资源保护。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港口岸线管理的意见，严格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配合开展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专项检查，巩固长江非法码头整治成果。研究修订《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港口岸线使用的准入标准，探索岸线有偿使用和退出机制，实现岸线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责任单位：规划司、法制司、长航局，11省（市）交通运输厅（委），完成时限：长期，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开展长江经济带运输结构调整研

究,提出政策措施,加快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减少公路长途货运,提高铁路、水路运输比例,实现结构性减排。(责任单位:国家铁路局有关司局,铁路总公司有关部门,运输服务司、水运局,完成时限:2020年)

(四)推进船舶标准化。继续引导淘汰、改造安全和环保性能差的船舶,鼓励发展符合国家引导方向的船舶。持续巩固长江等内河过闸运输船舶船型标准化工作成果,组织开展调研评估,积极推进国家强制性标准制定工作,调整优化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统。(责任单位:水运局、海事局、长航局、科技司,完成时限:长期,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推广应用清洁能源。落实港口岸电布局方案,完善相关标准规范,加快港口和水上服务区、待闸锚地等船舶密集区岸电设施建设。稳步推进LNG动力船舶、电动船舶推广应用,开展相关技术和标准研究。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充电加气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支持在港口机场服务、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淘汰不达标车辆。(责任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有关司局,规划司、财审司、水运局、科技司、海事局,11省(市)交通运输厅(委),完成时限:长期,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六)强化港口船舶污染防治体系建设。严格实施长江水系船舶排放控制和长三角排放控制区管理,研究调整船舶排放控制区地理范围及控制要求。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推动船舶

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设施建设，协同推进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落实长江干线水上洗舱站布局方案，强力推进水上化学品洗舱站建设；在长江干线全面推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理联单制度，全面实现船舶垃圾和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责任单位：水运局、海事局、长航局、规划司，11省（市）交通运输厅（委），完成时限：2020年）

（七）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以长江干线为重点开展长江流域交通运输污染环境行为调查，全面辨识污染风险、排查污染隐患。开展船舶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船用燃油品质检查，开展洗舱水排放专项治理、长江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运输环节整治工作，配合水利部门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水上治安扫黑除恶行动。（责任单位：长航局、水运局、公安局、海事局，11省（市）交通运输厅（委），完成时限：2020年）

（八）强化安全监管和应急能力建设。做好汛期百日安全、安全生产月、危化品运输安全检查等各类安全监管专项行动，开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履职情况专项督查。加强应急指挥、反应、处置、救援等能力建设，全面提升长江干线安全保障和应急水平。（责任单位：长航局、安质司、水运局、海事局，完成时限：2020年）

三、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大力提升黄金水道功能

充分发挥长江水运运能大、成本低、能耗小、污染少等优势，重点做好干支线航道整治、港口资源整合、集疏运通道建设等工作，

真正使黄金水道产生黄金效益。

(九)落实环保要求,促进长江保护与航运发展的和谐统一。进一步深化研究长江上游水富至宜宾、宜宾至重庆段航道、重庆涪陵至朝天门4.5米水深航道、宜昌至武汉4.5米水深航道、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完善等工程。重点推进武汉至安庆6米水深航道、东北水道、安庆二期、蕲春水道、宜昌到昌门溪二期、新九二期、芜裕河段等干线航道建设,加快岷江犍为、赣江新干、井冈山和京杭运河、引江济淮航运工程等支流项目,提升干支线航道通航能力。(责任单位:规划司、水运局、长航局,11省(市)交通运输厅(委),完成时限:2020年)

(十)疏解三峡枢纽运输瓶颈制约。加强三峡枢纽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发布通过三峡升船机通航船舶型技术要求,完善三峡船闸通行规则,优化完善危险品船舶分类管理制度,研究LNG动力船舶过闸方案。继续实施三峡枢纽既有船闸挖潜,研究进一步提高过闸船舶吃水控制标准可行性,协调优化三峡船闸检修计划,协调优化水库调度方式,推广应用三峡船型。配合做好深化论证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深化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航运关键技术比较研究。(责任单位:规划司、水运局、长航局、海事局,完成时限:2020年)

(十一)推进港口资源整合,引导港口间分工协作和运营联合,促进沿江港口协调发展、联盟发展。积极推进重庆、武汉、上海三大航运中心和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形成上、中、下游港

口良性互动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水运局、长航局,11省(市)交通运输厅(委),完成时限:长期,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十二)加快港口集疏运铁路、公路建设。打通进港“最后一公里”,提高铁水联运等多式联运比例,将集装箱铁水联运示范范围和示范内容向内河延伸。(责任单位:国家铁路局有关司局,铁路总公司有关部门,规划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11省(市)交通运输厅(委),完成时限:2020年)

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

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发展,加强各种运输方式衔接和综合运输枢纽建设,增强对长江经济带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支撑。

(十三)统筹水、路、港、岸、产、城多个方面,配合开展《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重点做好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中期评估工作,按照交通更顺畅要求,提出调整完善规划内容的建议。对实现既定目标制定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稳扎稳打,分步推进。(责任单位: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有关司局,铁路总公司有关部门,规划司,11省(市)交通运输厅(委),完成时限:2018年)

(十四)强化铁路运输网络。加快推进沿江高铁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成昆铁路扩能等在建项目,形成与黄金水道功能互补、衔接顺畅的快速大能力铁路通道。(责任单位:国家铁路局有关司局,铁路总公司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

(十五)优化公路运输网络。重点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和省际待贯通路段建设,提高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等级和安全服务水平,加快长江中上游地区剩余农村公路建设,继续开展乡道及以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隧)改造,组织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工作。(责任单位:规划司、公路局,11省(市)交通运输厅(委),完成时限:2020年)

(十六)完善民用航空网络。加快推进上海、宁波、贵阳机场改扩建以及成都新机场和湖北鄂州货运机场建设,充分发挥枢纽功能。合理布局支线机场,推进湖南岳阳、湖北荆州、贵州威宁等机场建设,形成长江上、中、下游机场群。依托空港资源,继续做好航空快递枢纽和快递园区建设。(责任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有关司局,相关省(市)交通运输厅(委),完成时限:2020年)

(十七)优化运输组织。大力推进江海直达、江海联运和多式联运发展,推进江海直达船型研发,发布基于内河船舶的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标准规范,推动扩大集装箱、干散货江海直达船队规模。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设。(责任单位:水运局、运输服务司、海事局、长航局,11省(市)交通运输厅(委),完成时限:长期,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十八)推进改革创新。提升交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应用水平,推进数字航道、“互联网+水运”等智慧航运发展。(责任单位:科技司、水运局、长航局,11省(市)交通运输厅

(委),完成时限:2020年)

五、加强组织领导,务求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和思想教育,协调联动、远近结合、梯度推进,做到分工要实、责任要严,工作要实、督查要严,效果要实、问责要严。

(十九)建立和完善相关保障措施体系。加快形成推动长江经济带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和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有关司局,铁路总公司有关部门,规划司、科技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海事局等有关司局,11省(市)交通运输厅(委),完成时限:2020年)

(二十)强化长江经济带交通运输发展部省联席会议机制。充实人员力量,加强督办问责力度,提高执行力,强化流域统筹协调、部省联动。(责任单位:规划司、人教司,完成时限:2020年)

(二十一)深化长航改革,提升长江航运治理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各类协调机制,形成长江航运协同发展合力,巩固水上综合执法成果,推动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责任单位:长航局、人教司、水运局、公安局、海事局,完成时限:2020年)

(二十二)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战略思想,宣传报道交通运输部门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战略取得的突出成效、涌现的好人好事,充分体现交通运输部门干部职工坚决

拥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有关方面齐心协力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精神风貌和实际行动,加强舆情监测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政研室、水运局、长航局、交通出版社、交通报社、水运报社,完成时限:长期,2018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十三)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着力提升基层组织的组织力和党建工作质量,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加强本领建设,提升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有关司局,机关党委、人教司,11省(市)交通运输厅(委),完成时限:长期,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沿江11省(市)交通运输厅(委)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交通运输部。

抄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部规划院、交科院、公路院、水运院。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5月9日印发

